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p>(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p>	<p>194,691,388 (100.00%)**</p>	<p>0 (0.00%)**</p>
<p>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941,237,447 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綦先生因身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綦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綦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 2,628,236,63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1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313,000,817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6.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